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全字第4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

相 對 人 宋常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聲請人聲請信用卡使用，積欠聲請人消費帳款或預借現金金額新臺幣（下同）30,084元未清償。經聲請人催討均置之不理，相對人顯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若不假扣押其財產，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聲請人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原因之釋明。並聲明：請准聲請人以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甲類第十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30,084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且兩者缺一不可，若債權人未能先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縱其陳明其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因該擔保僅能補釋明之不足，而非替代釋明，故仍無從准許。而

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前開條文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另所謂釋明則係指當事人應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亦即可使法院形成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為已足。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固據其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對帳單交易明細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催繳記錄等為證，惟此僅堪認聲請人就其本案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陳稱：相對人經聲請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顯見相對人不無意圖逃避本件債務云云。惟查，聲請人前以信函、電話、簡訊等方式催促相對人繳款，相對人電話均無人接聽等情，固有催繳記錄在卷可參，然此至多僅能證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而經聲請人催繳未果之事實，與上開揭示之假扣押要件即債務人有積極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尚屬有間。且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隱匿財產、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等假扣押原因之事實。從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既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縱令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亦無法補足釋明之欠缺，是其聲請假扣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鈺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嘉賢